

# 從計畫行為理論模式探討家長對於創造性 舞蹈的行為研究

許淑婷

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 摘要

本研究採用計畫行為理論模式，針對小學家長施以問卷調查，試圖從三個構面：1、家長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認知態度，2、家長對於學校提供舞蹈課程之接受度或支持程度，3、家長支持小孩接受舞蹈教育的知覺行為控制做探討。本研究的目的是了解一般家長希望讓自己的小孩未來所能夠接受舞蹈課程的行為意圖是否具有顯著的預測力。本研究結果顯示：(一) 舞蹈教育「健全身心靈因子」、「身體律動因子」、「具備正面及功能的因子」、「培養興趣、體察及重視身體律動觀念因子」及「人格涵養因子」等變數，對於「附加價值行為意圖因子」具有顯著的預測力。(二)「健全身心靈因子」、「能力增進因子」、「具備正面及功能的因子」及「人格涵養因子」等變數，對於「造就身心靈的行為意圖因子」具有顯著的預測力。(三)「納入正規教育因子」、「提昇藝術地位與扭轉時勢因子」、「拓展人際關係及教育價值因子」及「不分性別均可接受」等因子不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關鍵字：舞蹈、創造性舞蹈、計畫行為理論

## 壹、緒論

由於科技發達，現代的人基本上在健康與物資生活上都能充分滿足，然而心靈上卻未必樣，所以人要如何滿足心靈上的諸多需求？那就是「藝術」。它的重要性可從法國浪漫主義（Romanticism）文學家維克多·雨果（Victor Hugo, 1802-1885）說過的一句話「沒有藝術，人類生活變得黯然失色」（張純櫻，2009，頁，3）。可見藝術世界是由「活動的人」與「人的活動」兩項主軸所構成。舞蹈教育是一種綜合藝術教育，也是一種情感教育；另外在素質教育中，舞蹈的角色在藝術上，對於促進學生全面性的發展來說，是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對於良好的舞蹈藝術素養來說，有著十分重要的意義存在（劉美珠，2005）。所以在教育的學習平臺上，將舞蹈課程確實落實於小學人文藝術正規課程，如同音樂、美術等，從小就開始培養美感教育，並欣賞美的全部昇華、認知和體驗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舞蹈作為一項美育或藝術形式，可以讓孩子們陶冶性情，產生激勵、淨化與昇華，並培養孩子們懂得欣賞藝術，接觸藝術之美。劉淑英、程宜莉與詹雅涵（2008）提到舞蹈教育可作為美感教育，而美育是一切教育的核心，需要真正的落實並加強投入，而舞蹈本身就佔有藝術教育和體育教育的雙重優勢，值得教育單位一起來重新定位與思索對孩子的涵養，抱持著相信學生可以透過這些活動獲得有價值的知識與技巧，讓這門舞蹈課程能創造其意義與價值。

歐美國家青少年的教育中，認為接觸藝術或美感的體驗與經驗，都是孩子們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成長過程。而 Green-Gilbert（1971）指出，若要在教學上激發美感經驗，就需要引起學習者對未知事物的好奇，如此才能讓學習者主動參與探索活動及開展新視野。所以美感的教育必須從學校做起，而藝術教育則是一個具體落實的管道，在學校的教育，不管在東方或西方都相信藝術教育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其中，舞蹈是一個適合所有年齡層的完整的統整教育，可以讓孩子建立信心、耐心、專注、合作，不管在健康活動、創意思考，舞蹈所提供的利益都遍佈於生活並受惠於整個社會（周淑卿，2009；張中媛，2000；Oliver, and Hearn, 2008；Redfern, 2007；Stinson, 1992）。孩子的智能與潛能是無限的，需要多給予鼓勵與適當的引導，使其擴展在各方面認知的學習，孩童才能有獨特的發展空間；學校是提供多元性教育及開發多元智能的最佳學習場所，家長若認為孩子們學習舞蹈，對提升健身觀念、休閒娛樂、多元智能發展、培養藝術氣質有正面助益，那麼行為理論模式中，此信念與評價，應可實現藝術的社會功能與價值。行為理論模式即是有關人類的信念與評價對於行為意向之影響的理論，故本研究將以行為理論模式探討家長對於創造性舞蹈的行為做為研究。

### 一、研究動機

在九年一貫舞蹈課程中，小學的舞蹈遊戲課程，包含創造性舞蹈，這是一種引導兒童以肢體模仿事物，從兒童的生活經驗中探索舞蹈的要素，讓他們發揮自己的想像與創造能力，以學生的自我潛能開發為考量的舞蹈教學，以創意生活化、生活創意化為目標（教育部，2002、2003；張中媛，2007）。舞蹈藝術又被稱為「動的造型藝術」，而舞蹈是屬於視覺和聽覺的綜合性藝術（張純櫻，2009），若學校教育者與家長們都注意到使

用統整性舞蹈教學的方法，以「創造性舞蹈」作為教學的模式，將是另一個選擇與提供，而學校則是最佳及最適當的學習環境，能讓學生們多學習一項動態的藝術課程。但藝術課程在小學的階段或因無意配課，或未具有藝術專長的老師，所以藝術教育難以落實(周淑卿，2009)，更無法去談論創意課程要如何去運用與實施。舞蹈教育應在中小學確實發揮功效，而其中以「創造性舞蹈」作為教學的模式課程，更是值得及適合在學校推廣與支持，讓每位學生都有平等機會，如在小學開設音樂、美術正規課程一樣，能從小接觸另一項藝術—舞蹈。小學既為政府推廣人文藝術教育的目標，一般的家長、學校教師及領導者，對於「創造性舞蹈」之瞭解與參與，必定會在身教與言教中，影響學生的態度與環境上主觀的規範，因此探討家長對參與「舞蹈」教育之行爲意圖，將有助於瞭解未來以「創造性舞蹈」作為教學的模式納入學校正規課程之可行性，並使之實際落實並做出具體建議，此乃本研究之動機。

## 二、研究目的

本文乃針對雲林縣小學之家長接受創造性舞蹈課程的行爲意圖情況，來進行調查、驗證，以修正理論模式，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本研究之目的如下：(一)探討「家長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認知態度」、「家長感受社會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主觀規範」及「家長支持小孩接受創造性舞蹈教育的知覺行爲控制」等因子的特性。(二)探討「家長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認知態度」、「家長感受社會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主觀規範」及「家長支持小孩接受舞蹈教育的知覺行爲控制」，此三構面對於爾後「家長讓小孩接受創造性舞蹈教育的行爲意圖」，是否有顯著的相關性？

## 三、研究限制

近年來因爲已有舞蹈專業背景出身者，成爲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的師資，所以創造性舞蹈事實上早有教學實施之情況，但舞蹈課程並未全面性的落實，故一般大眾對創造性舞蹈也不太了解。不過對於不具舞蹈背景的藝術與人文老師如何教舞蹈的師資問題，並不是本文的重點與目標，故不予討論。另一方面，鮮少有研究者運用計畫行爲理論模式，來做與舞蹈課程認知之研究，故某些資料之蒐集及文獻探討之研究量取得較爲困難，受限也較多。有關創造性舞蹈研究之碩士論文至少也有二十多本，但使用計畫行爲理論模式，來探討家長是否接受創造性舞蹈課程的行爲意圖之研究少之又少。因此，本文擬做深入淺出的探討與分析討論，以期提供未來政府及教育單位，將舞蹈中的「創造性舞蹈」課程教學，納入九年一貫課程之參考與推廣。更希望家長及學校領導者，能多重視及認可舞蹈藝術課程，在學校提供「創造性舞蹈」這門課程，希望能帶給孩子們一個身心發展的空間，從小就開始培養創造力。

## 貳、文獻探討

培養創造力的管道很多，但對於近來幼教不管在學術或實踐的領域上，都注意到創造力培養的重要性，特別是適合孩童的動作探索是其中方式之一。陳淑芳、簡楚瑛(2004)在創造力學習中也提到，高創造力的幼兒最具有豐富的想像力與聯想力，而 Eckhoff 與 Urbach (2008) 指出，想像力是一種認知也是一種情意範疇，它是幼兒每天生活上重要的成份，使幼兒對想像力有自信心，所以鼓勵幼兒發揮想像思考當然是幼教者的重要工作。在舞蹈教育的部份，老師們可藉由以「創造性舞蹈」作為教學的模式，來引導孩子們個人在身體的調節與應用上的不同感受，因為在創作的過程中，不管其表現的如何，它都是肢體不斷的在探索，老師也可以在「創造性舞蹈」中，使用遊戲式的教學活動，來鼓勵孩子們了解重要的動作元素和想像力，如身體、時間與空間，並在移動動作的呈現上，可以體驗舞蹈的創作過程，以發展正向的自我認同(劉淑英、程宜莉、盧玲妙，2007；賴昱璇，2011)。廖香玲(2009)曾研究以幼兒接受創造性舞蹈教學之行動，結果顯示有效的提升在「認識自我」、「肯定自我」的概念發展與幼兒的行為產生正面的轉化效果，更認為「創造性舞蹈」，是最適合與符合幼兒階段的孩子，來探索肢體語言與學習的舞蹈方式，讓孩子們能在學習「創造性舞蹈」的活動創造中得到樂趣、群體關係、培養創造力與創意。

周淑惠(2011)在幼兒創造力的發展上，也呼籲政府重視創造力，相信不只是小學或幼兒園，當然創造力也應該成為幼兒群體共同的語言，其次在廣大的社會系統上鼓勵創意表現才是根本之道，也讓孩子們能有機會體驗到更多元化的學習。在學習舞蹈的過程中，孩子們可以獲得協調動作的基本能力、記憶上的學習、意志力的培養、群體互動關係、模仿能力、觀察力及激發創造力與創意。同時在創作中，讓孩子們可以發覺到自己的內在潛能，而學習舞蹈是希望能幫助孩子們發展身體的彈性、強度、協調性、發展性、敏捷性與控制力，所以孩子們的成果與創作上的探索愉悅，更可以分享或改變家長對於孩子們接受舞蹈教育的觀念，故本文擬從 Ajzen (1985) 的計劃行為理論模式，來了解以「創造性舞蹈」作為舞蹈教育的教學模式，其家長的看法、觀念與態度行為為何。

### 一、舞蹈教育的定位

#### (一) 舞蹈課程的落實

在各中小學開設的人文藝術課程中，即使現在舞蹈課程有一些新的改變作法，或出現在藝術和人文學科有一陣子了，但舞蹈的角色在學校的活動，仍然有很多辯論的空間，所以「舞蹈」這門課程仍是「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李香儒(2006)認為不管是在社會、文化、教育、心理、美學等層面上，是不可忽視的價值；它是以身體為媒介的一種生活體驗，也是最自然且直接的表現形式，不僅對個人身心發展有助益；亦有其不可想像的豐富意象與思考能力。舞蹈課程不管從教學的角度、教育的認知或是教育的途徑來看，它是多元性、活潑性、互動性；更是綜合的藝術、肢體的探索與跨學科的領域；更能讓學習者加強想像力與思考能力。目前學校的課程，都強調在統整與教材創新，那麼為什麼不開設正規的舞蹈課程，而僅設立舞蹈興趣小組？似乎各學校對舞蹈的

要求並不是如此強烈，目前學校在舞蹈課程的實施狀況，有以下幾點：（1）開設舞蹈課程，在中小學雖也不斷增加，但落實的情形，並沒有得到眾人的認同如，舞蹈是具有「創造力」，是其他運動所缺乏，它可以達到社交的目的力培養、陶冶心理、發展個體之身體能力與藝術欣賞能力（王雲幼，2001；江映碧,2011；Snyder，1975）；（2）在中小學的正規課程中，有音樂、美術、戲劇，表演藝術等，但並沒有達到將舞蹈在人文藝術課中獨立開設；（3）目前臺灣在北、中、南的中小學除了舞蹈班之外，從小學三年級開始舞蹈課程有納入普通課程的學校不多，讓舞蹈成爲一門普通課程如同體育、音樂、美術班一樣還需努力。

教育部在 2000 年公佈「藝術與人文」課程的主軸在「探索與創作」與「審美與思辨」，2002 年開始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除音樂、視覺藝術外也新增「表演藝術」一門課程，而在 2003 年重視要提昇藝術鑑賞能力及啓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爲目的，無不是在重視藝術教育計畫能真正落實。然而新課程實施迄今，音樂與視覺藝術能調整，但表演藝術卻始終不易落實，原因在於過去國民教育的表演藝術課程不足及師資培養缺乏（張曉華，2011），而課程的缺乏與師資的不足造成學生的舞蹈學習經驗不足。陳雅鐘（2009）的調查中，提到小學生實際有學習過舞蹈課程的，只有 48%，所以顯示在小學藝術與人文課程中，學生無法有全面性的機會在舞蹈中透過身體的動作探索與自我的成長。然而，舞蹈教育在素質教育中，除了培養兒童的藝術修養，加強兒童創造力與想像力，更能促進孩子們身心全面的健康發展，開發並探索他們的肢體語言，對於孩子們在藝術創作的領域中，相信落實「創造性舞蹈」教育方面的機會與推廣是應該不能被忽視的一環。同時也藉由多元藝術的教育課程，來引導兒童創造力，提升藝術的表現能力，展現大腦創造與想像力的本質（羅美慧，2004；Green-Gilbert, 2007）。若是整個社會、家長們及教育界認可和支持舞蹈藝術教育，在中小學讓學生開始接觸這項藝術活動，使舞蹈能夠有機會像音樂、美術、體育一樣成爲普通的學科，相信可以在人文藝術這塊領域上，對孩子的身心發展做出更多元化的付出與貢獻。

## （二）舞蹈的功能

Birch（2000）指出，舞蹈本身就是空間性和時間性相結合的藝術，更是一種視覺上直接感受強烈形式的藝術，透過人體的動作來創造美感。藝術與人們的生活息息相關，舞蹈在眾多的藝術教育中來說，它是一門綜合性的完整教育及藝術呈現，如一齣完美的舞蹈表演，除舞蹈本身以外，還需要有音樂、燈光、服裝、道具、背景等完美結合；另外在學習舞蹈過程中，可以讓學習者學習如模仿、創作、想像、觀察、記憶力、反應力、人際關係、空間能力、概略性思考能力與藝術抽象思維能力，更重要的功能是可以訓練腦力，強健體魄增加健康，並擁有社交成分及溝通的性質。（李香儒，2006；劉淑英、程宜莉、盧妙玲，2007；黃金桂，2009）。

學生們一起學習舞蹈，可學會群體生活及如何與他人共處，也能從學習舞蹈的過程中，了解自己的身體，增強肌肉控制能力、自我控制、集中精神、專注能力，培養審美觀及耐心，建立自信心，同時在心靈與身體上，有更多的成長機會與開發。整體來說，透過舞蹈的經驗可以達到德、智、體、群、美的多元教化的功能（李宗芹，2002；張中媛，1995；楊仲華、溫立偉，2003；Boyle's, 1996; Logan, 2001; Stinson, 1993、1997）。

另外學習舞蹈不管在編舞上或創作中，都可以讓學習者透過肢體的開發，表達內心的情感來激發創作的潛能，在藝術的創作領域中，也常常被形容為一種類似生產嬰兒的過程，是有生命力、是動人的、是迷人的、是渾然忘我的那種情境，可以真正的了解生命的活力與意義，而透過藝術創作豐富的過程，更能開發自我的能力、潛能及協調的活力與能量。誠如任伯江（2006）所述：「我們藉著身體語言、形態語言、各種藝術的語言如戲劇、音樂、建築、舞蹈等等，表達思想意念和情感」（頁，2）。所以舞蹈本身的功能，就是從身體出發，在肢體的傳達上，它就是無國界的語言，藉著肢體動作來進行互動與情意傳遞。

## 二、創造性舞蹈之概念

### （一）何謂「創造性舞蹈」

「創造性舞蹈」，簡單地說，不是在於學習舞蹈的技巧，或停留於模仿固定的動作，事實上它還包括了群體性合作、多樣性的音樂變化、舞蹈多元素的探討。「創造性舞蹈」是一種無止境的自力探索過程，找到適合自己的方法來獨創自己的風格，不但激發個人潛藏的內在資源，進而轉化成外在直接的身體表達及陳述，所以創造性舞蹈除了有探索的功能外，也能啟發肢體動作及呈現多樣的創造性美感，是一種能提升學生的藝術素養與涵養的教育性舞蹈（李宗芹，1991、1994；林家禎，2009；Green-Gilbert, 1992; Laban, 1986）。「創造性舞蹈」簡單來說它是一種舞蹈教學的型式，而並不是在指導那一種類型的舞蹈，主要舞蹈教學的考量，是以學習者為中心及學生潛能的自我開發為主（張中煖，2007）。

### （二）創造性舞蹈的目的與關連

創造性舞蹈教育的目的，在於讓孩子們於肢體互動的創意中，激發他們自由奔放的想像力，開發其對於自我肢體的掌控、學習與了解。想像力在哲學創意中不斷的拓展，跨越道統的藩籬、衝擊人類思想中的惰性、保守性和凝滯性，當人們的心靈智慧多了一些想像意味，也就多了一種解放思想的內在動力要素。在這全球化的時代，舞蹈可以扮演一個無國界的語言與溝通橋梁，藉著舞蹈擁有「非語言」溝通的特質，透過舞蹈創作的分享及共通的肢體語言，導引孩子們可以嘗試即興創作和靈活求變的能力，藉由肢體表達內心的想法與情感及探索肢體開發的重要性（李宗芹，1994）。創造性舞蹈在創作的領域上，它可以開發出多元智能、想像力及刺激人類的表達慾望，它可以引領創作者和感受者，將「身體」做為主要的媒介，來傳達情感，也可以運用到心理上的治療，如舞蹈、音樂、戲劇上的不同層面，讓孩子們在團體生活中有群體合作的經驗，在創作中分享自己的生活觀（李宗芹，1994），讓孩子們透過肢體的自由表達，在學習舞蹈經驗中享受它的樂趣，不需要太多的大道理及技巧來做支撐，在接觸舞蹈當中可以找到興趣、自信、健康及休閒娛樂（黃金桂，2009）。

許多研究（Hawkins, 1954; Joyce, 1980; Johnson, 1988; Kraus, 1969; Maze and O'Neill, 1997）指出：學習舞蹈就如教育一般，能學習並滿足各種表達的方式，如幫助人的情感釋放，發展人格，增強對於環境的靈敏性及工作上的創造力。現今的孩子們抗壓性低，在情感上也較不穩定，透過舞蹈活動可引起孩子們對很多事情的喜愛、熱情、興趣與堅

持。簡單來說，創造性舞蹈並無設限的動作，只是利用身體的律動來表達個人的生活經驗與情感，幫助孩子們從小訓練創意，不斷的充實自己，等到技巧成熟之後，最後創意就會自然而然的出來。創意是任何一門藝術中最重要元素，而創意是來自於日常生活中的點點滴滴，創造性舞蹈中可引導孩子們藉由這些生活中的豐富經驗與靈感，激發出各式各樣不同的創意於舞蹈中。孩子們的教育學習成長，透過創作的理念，在課程上已成為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所以運用舞蹈在創造性的活動，可以帶給孩子們一個很好的藝術表達的機會，且在發展中不會怕做錯，可以自由自在快樂的學習，同時在認知上持續發展，並且學習如何欣賞身體所呈現的動作之美。

### 三、計畫行為理論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

計畫行為理論，主要試圖解釋人類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對行為意向的影響關係 (Ajzen, 1985) 而其中態度含行為信念、結果評價；主觀規範含規範信念、依從動機；知覺行為控制含控制信念、知覺力。在社會學中「計畫行動理論」是非常有名的態度行為關係理論，在國外也已廣泛使用，如消費者行為、健康行為、學習行為等等；另一方面在運動或休閒方面的行為研究，也很成功 (Ajzen, 1985; Ajzen & Driver, 1992; 吳淑鶯、陳瑞和, 2006)。計畫行為理論中對於行為意向方面來說，是最直接影響行為的因素；反過來說，行為意向主要是受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的影響。知覺行為控制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之概念則是 Ajzen 和 Madden 於 1986 提出，認為這種行為不是只有個人的慾望或意圖，而還包括一些非動機因素如：金錢、技能、時間，或與人一起合作時，都與控制個人的行為有關。

所以從 Ajzen 和 Madden 的計畫行為理論來說，家長對於舞蹈的接受觀念上與態度 (Attitude) 是第一個決定因素，但因為個人對於價值觀的不同，所以在行為態度上，也就會出現對事情的正面或負面的評價。第二個決定因素是主觀規範，因家長所承受的整個社會壓力，以致影響其信念與認知，對舞蹈早已在心中下了定見。知覺行為控制則是第三個決定因素，因它是可以預期及控制的，特別的影響在於意向 (Intention) 及行為 (Behavior)，主要在反映個人過去的經驗，家長們是否有接觸過舞蹈，或過去曾有學習的動機，對於這些的感受，因此會有預期的阻礙，或被其它的因素所干擾，所以思考行為的模式，也是會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綜合以上的因素，作者將它的論點再以家長在舞蹈教育這部份的認知做詳盡論述：

#### (一) 家長對於舞蹈課的認知態度行為

舞蹈是藝術之母，因為舞蹈的本質是一種身體的美學、哲學與藝術，而舞蹈的藝術美感能讓心靈成為一項極強的傳達工具，但舞蹈與其他藝術表演一樣都需觀眾的互動與共鳴，因觀眾的水準也會影響表演的成敗，所以需要培養觀眾如何學習鑑賞與欣賞的能力 (許淑婷, 2010)。

但若是價值與認知之間的差異很大，就較難達成共識，且需要多點時間來改變與驗證，許多學校並不關心藝術課程，其原因之一是多數的家長們並不了解藝術的好處在哪，除了受社會文化環境的影響外，對於視覺藝術環境的影響並無任何認同感，只有對數理有認知感，並認為這項學習才是決定孩子的重要性未來 (莊靖譯, 2008)，故對於

藝術教育較不重視與認同、相對的也影響到孩童的想法。

### (二) 家長對於學校提供舞蹈課接受的觀念

舞蹈本身就是一種以人體動作爲主要表現手段的藝術。學習舞蹈可以獲得德、智、體、群、美等教育功能，其所帶來的獨特功能，是其他教育形式無法代替的，對於培養孩子們在舞蹈藝術的素養上，有實質效益與意義（張中煖，1995）。但舞蹈教育對家長而言；在認知上也許較陌生，如提高孩子的集中力、表達力等，所以可以先教育家長對它有所了解與認識，最有利的方式就是讓家長，能直接參與孩子創造性舞蹈歷程的親子活動（劉淑英，2009）。事實上，孩子們好動、好奇、喜歡模仿與表演，所以家長可以注意小孩的身心發展，建立健康的基礎，啓發孩子們潛在能力，並且給予創作表演的機會。

孩子們因爲有機會表演，而學習到豐富的舞臺經驗，透過學習生動有力的動作，呈現舞蹈的力與美，故家長們應該多鼓勵孩子們，多多參加各種不同的演出，以提高自信心、增加舞臺經驗、磨練孩子們凡事要持之以恆之外，也讓孩子們在訓練的互動中，能開發自身的潛能，以達到完美的演出，體會表演者成功的喜悅。事實上舞蹈課程的學習可以開發身體探索的能力，如對三歲的學習來說，觸覺、身體自覺和運動知覺的經驗是重要，且在發展速度的快慢及學習方式也不同，特別是他們對身體動作會變得比較自覺，如在自我能力、控制力、感受力與協調力等的活動（劉淑英，1998）。當然這觀念與機會，還是得由家長的肯定與校長大力的支持，才能讓舞蹈藝術從小在學校生活中向下紮根，使一個可以讓學生們創造舞蹈的環境蓬勃發展。

### (三) 家長支持小孩接受舞蹈教育的知覺行爲

邁向未來二十一世紀，其實各行各業的人都需要有創造力的培養與發展，很多國家重視創造力已成爲各國的趨勢，Craft（2002）就提出提昇兒童的創造力是極爲有益的，而兒童教育觀是要自由開放，英國政府對創造力特別重視，如國定課程（三到五歲）的六個學習目標，其中之一就是包含創造力的發展，當然臺灣目前許多中小學也都有獲得政府或民間的補助支持其發展創造力（教育部，2006），近年來中國大陸從中央到各地幼兒園，也都在喊著培育兒童創造力的口號（Vong,2008）。臺灣的人民，更深信創造力以及以腦力決勝負的知識經濟時代，事實上，每一個人都有可能成爲一個藝術家，家長讓孩童能參與創造性的舞蹈課程，也許不知不覺的在學習創造性舞蹈中，孩子能發展出藝術創作的無限潛能及智能。

根據多位學者(李玉琳,2004;賴雅馨,2006;Eccles and Harold, 1991; Xiang, McBride, Guan and Salmon, 2003)，對於家長在期望價值與性別的影響，都有類似看法。家長對於小孩接受舞蹈課程的學習態度，一般都較趨於保守，特別是性別。因爲價值觀的不同，所以對於男女之間的期望與想法，也會對教育的態度有所影響，而這就是行爲的改變因素。例如男生的運動能力及數理的理解，一般來說，評價都高於女生，參與運動的意圖，也比女生來的高，但家長要男孩去學舞蹈的態度就低於女生。不過普遍的家長對於舞蹈的認知，都認爲它是一項很好的健身活動，但不一定會讓每個孩童都去接觸，或鼓勵孩子去了解這方面的知識；相對的，要將舞蹈這門藝術課程，提昇爲正面的價值觀，就需要多花更多的時間來推動與證明。根據 Eccles 等人（1983）的期望價值理論中提到，一

個人對某一活動的期望信念與價值信念越高，就越有可能選擇參與該活動；相反地，期望信念與價值信念越低，當然選擇參與該活動的可能性也就越低。

#### （四）家長讓小孩接受創造性舞蹈教育的行為意圖

家長隨著時代的轉變，家長的社會地位與基本生活條件，都會造成父母對人、事、物的看法與價值觀的不同。王鍾和（1992）提到，父母在年輕時若有學過舞蹈，或曾有過學習舞蹈的動機與經驗，對於他們的孩子們該學與不該學舞之間的觀念就會有影響。父母如果認為學習舞蹈是一種很快樂的身體活動，在行為上是較容易接受並鼓勵兒童學習。潘彩蓮（1989）也提出，在傳統的社會裡，父母都希望期待增進孩子的能力，但孩子選擇接受學舞的行為意圖，在性別上則會有所差異，那就是一般女生接受舞蹈應該會高過於男生，因父母的價值觀較希望男生追求成就感、獨立感，而女生要學習優雅的氣質，再加上大部分的舞蹈班參與者大都是女生。其實藝術教育從小孩一出生就要開始努力，或孩童一進入學校時就開始，如果能讓孩童在不同性別的環境中學習，或許可減少孩童在學習上的性別差異。

舉電影「舞動人生」為例，片中以一個十一歲的小男生對學習芭蕾的執著，成功的跳躍出生命的藩籬，創造了他的人生奇蹟。電影裡所探討的問題就是家長的教育觀念，對於小孩學習舞蹈的態度，從嫌惡、漠視到支持，整個辛酸成功的背後，讓我們感受到整個劇情是很令人感動及鼓舞人心的。但也讓我們了解到，當時生活在窘困的家庭及面臨動盪環境的父親與哥哥，要如何面對鄰居的異樣眼光。社會既有的觀念和性別的差異，都讓他們無法認清現狀，所以反對比利男童所提出加入舞蹈社、學習芭蕾舞的想法。另一方面，對於父親保守又傳統的觀念，和哥哥認為男人學習跳舞是一種娘娘腔的形象，讓比利男童在教育的過程中很掙扎與困惑。也許當時只有女生在練習芭蕾，家長也認為舞蹈是屬於女人學習的事物，這樣的價值觀與意識型態的發展，使得有心想著要學習舞蹈的男生，得被迫放棄學習的念頭。當然父母的行為意圖要有所改變，在舞蹈的認知上，也是需要幫助以改變一些不正確的觀念，如李宗芹（1994），在「創造性舞蹈」文中提出：孩子們學習舞蹈並不是在訓練舞蹈技術，而是讓小孩從學習中找到快樂。學習舞蹈的好處有：

1. 從自由的舞動中，尋找很多身體的樂趣，並讓自己的身體語言變得比較開放，間接地培養了孩子將來開放的處事態度。
2. 培養藝術的眼光與胸襟。
3. 鼓勵孩子探索自己的身體。
4. 學習怎樣與別人溝通。
5. 培養自信心。
6. 激發創造力、發洩情緒。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主要是在探討「家長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認知態度」、「家長感受社會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主觀規範」及「家長支持小孩接受舞蹈教育的知覺行為控制」三個構面，對於「家長讓小孩接受創造性舞蹈教育的行為意圖」是否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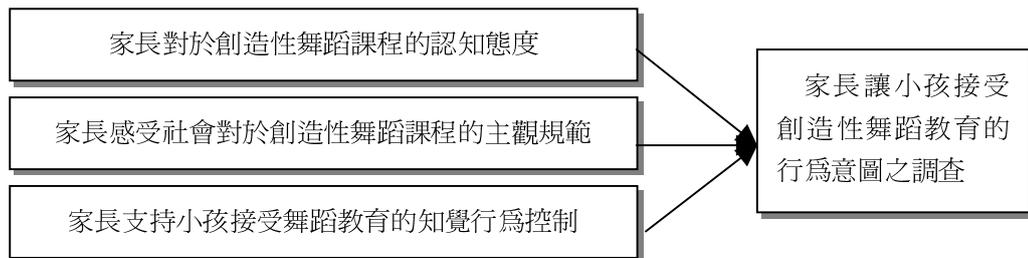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架構

### 二、問卷的設計

#### (一) 各構面之操作性定義與衡量

本研究測量工具主要分成四個部份：(1) 家長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認知態度，(2) 家長感受社會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主觀規範，(3) 家長支持小孩接受舞蹈教育的知覺行為控制，(4) 家長讓小孩接受創造性舞蹈教育的行為意圖等測量尺度。這四個部份都各涵蓋 10 題問項，每題問項均根據文獻及本研究需要設計而成。本測量問卷一律採用李克特 (Lickert) 五點順序尺度，來衡量各構念間的相關性。其重視程度依數字 5, 4, 3, 2, 1 等來圈選，5 表示非常同意；4 表示同意；3 表示沒意見；2 表示不同意；1 表示非常不同意。

#### (二) 問卷的發放與回收

為了達成預試樣本的基本需求，本研究從雲林縣的 A 國小、B 國小、C 國小，及 D 國小等四所學校中，取得 173 位參與者；預試的參與者人數是根據問卷最多題項 (30 題) 的 3-5 倍為原則 (吳明隆, 2003: 1-14)，扣除無效問卷 17 份，得有效預試問卷 156 份。預試時間於 (5/20/2010) 前後實施，經項目分析後，刪除不理想的問項，實際調查問卷於三週後實施。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主要是雲林縣地區，城市小學四所的家長，正式問卷透過網路問卷及便利性隨機抽樣方式，在發放問卷時，受委託問卷發放者均針對創造性舞蹈的概念、認知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及行為意圖等構面之意涵，向家長做了簡單的說明，受測家長都有了概括性的了解之後再一一作答。本問卷雖無實施專家效度，但預試問卷曾經做了項目分析、正式問卷亦做了信效度分析。總問卷調查取得 614 份問卷，扣除 26 份無效問卷，得有效回收問卷 588 份。

## 肆、結果與討論

###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 (一) 性別:男性 73 人佔 12.4%，女性 514 人佔 87.4%，有一位未填答者，佔 0.2%。
- (二) 職業:軍公教 64 人佔 10.9%，家管 185 人佔 31.5%，工商業 118 人佔 20.1%，服務業 155 人佔 26.4%，其它 50 人佔 8.5%，有 16 位未填答者佔 2.7%。
- (三) 年齡:20-29 歲 120 人佔 20.4%，30-39 歲 388 人佔 66.0%，40-49 歲 62 人佔 10.5%，50-59 歲 15 人佔 2.6%，60 歲以上 3 人佔 0.5%。

根據基本分析顯示接送小學生上下學的家長主要是以家庭主婦為主（佔 31.5%），而小學生的家長年齡主要分佈在 30-39 歲之間為多，所以在比率上、職業上及年齡層上充分反應母體結構（臺灣社會）的現象。本研究僅針對影響行為意圖的目的做分析，預計下一次的研究目的將進一步考量屬性的差異性分析。

### 二、問卷之標準化過程信效度說明

- (一) 「家長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認知態度」測量尺度因素（效度）及信度分析

表1 家長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認知態度信效度量表

內容	因素 負荷量	單項對 總項	Cronbac h's $\alpha$ 係數
AF1:身體律動的認知態度因子			.8431
A2. 創造性舞蹈課程是提供小孩另一項適當的肢體活動。	.828	.6950	
A8. 創造性舞蹈課程可以增加身體的協調性。	.754	.6828	
A4. 創造性舞蹈課程可以促進孩子們達成身體互動。	.732	.7211	
A1. 創造性舞蹈課程可以幫助小孩對於身體美學有所了解。	.698	.6202	
AF2:人格涵養的認知態度因子			.8550
A9. 創造性舞蹈課程可以讓小孩變的更有氣質。	.829	.7055	
A10. 創造性舞蹈課程可以培養鑑賞的能力。	.819	.7487	
A7. 創造性舞蹈課程可以促進多元智慧發展。	.701	.7339	
AF3:能力增進的認知態度因子			.8113
A5. 創造性舞蹈課程可以激發孩子們的想像力。	.857	.7273	
A6. 創造性舞蹈課程可以增加孩子們學習模仿能力。	.738	.6387	
A3. 創造性舞蹈課程可以啟發孩子們的創造力。	.634	.6208	

研究者以因素分析建構問卷的信度。本問卷各構面均採用主成份分析法，並配合最大變異法行正交轉軸，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組。本構面，其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56.828、9.931 和 8.204，轉軸後三個共同因素可以解釋的總變異量達 74.962%。從 KMO 值 = .886 ( $p > 0.5$ )，其指標統計量大於 .80，呈現「良好」的標準 (Kaiser, 1974)；Bartlett's 球形考驗的  $x^2$  值 = 3581.474 (自由度 = 45,  $p \leq .000$ )，其指標統計量大於 .80，亦呈現「良好」的標準，表示變項間具有共同因素存在，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研究者依據各組成因素，選出因素負荷量大於 .50 以上的因素，並進一步做信度考驗，得三個分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別是.8431、.8550、.8113 均在.80 以上 (Bryman & Cramer, 1997)，表示量表有高度的信度。單項對總項的內部一致性均採.35 以上的因素，再根據題項的類似性予以重新命名：分別為：「AF1: 身體律動的認知態度因子」、「AF2: 人格涵養的認知態度因子」、「AF3: 能力增進的認知態度因子」（見表 1）。

(二)「家長感受社會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主觀規範」測量尺度因素（效度）及信度分析

本構面，其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55.594、9.440、8.154 和 7.482，轉軸後四個共同因素可以解釋的總變異量達 81.018%。從 KMO 值 = .879,  $p > 0.5$ ), 其指標統計量大於.80；Bartlett's 球形考驗的  $x^2$  值 = 3579.888 (自由度 = 45,  $p \leq .000$ )，其指標統計量大於.80，亦呈現「良好」的標準，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研究者依據各組成因素，選出因素負荷量大於.50 以上的因素，並進一步做信度考驗，得三個分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別是.8354、.8337、.8397，均在.80 以上 (Bryman & Cramer, 1997)，表示量表有高的信度。單項對總項的內部一致性，均採.35 以上的因素，再根據題項的類似性予以重新命名：分別為：「BF1: 重視創造性舞蹈並納入正規教育因子」，B1 和 B2 是研究者希冀藉由家長對於臺灣學者專家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重視度與肯定的社會感受所設計的問題。「BF2: 提昇藝術地位與扭轉時勢因子」，是研究者根據因素分析後該群組 B5, B6, B4 三個題項的內容的類似性予以重新命名的（見表 2）。

表2 家長感受社會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主觀規範信效度量表

內容	因素負荷量	單項對總項	Cronbach's $\alpha$ 係數
BF1:重視創造性舞蹈並納入正規教育因子			.8354
B1. 臺灣的學者專家肯定創造性舞蹈課程的重要性。	.800	.6332	
B2. 臺灣的教育學者與專家都重視創造性舞蹈課程。	.794	.7826	
B3. 臺灣的義務教育已將創造性舞蹈納入正規教育之中。	.729	.6891	
BF2:提昇藝術地位與扭轉時勢因子			.8337
B5. 社會大眾認為舞蹈課程納入正規教育中，是未來的潮流趨勢。	.848	.6894	
B6. 教育當局認為舞蹈教育可以提昇舞蹈的藝術教育地位。	.750	.6740	
B4. 社會大眾認為舞蹈教育可以改變當今社會的運動風氣。	.643	.7219	
BF3:視舞蹈教育具備正面及功能的因子			.8397
B9. 社會大眾認為舞蹈教育可以扮演一個「非語言」的溝通橋梁。	.774	.7709	
B8. 我覺得一般傳統視舞蹈教育可以達到淨化人心的功能。	.748	.7407	
B7. 我覺得一般傳統對於舞蹈的看法是正面的。	.718	.8167	

(三)「家長支持小孩接受創造性舞蹈教育的知覺行為控制」測量尺度因素（內在效度）及信度分析

本構面，其解釋變異量分別為67.881、8.326、5.728和4.309，轉軸後四個共同因素可以解釋的總變異量達86.243%。從KMO值 = .917 ( $p > 0.5$ )，其指標統計量大於.80；Bartlett's 球形考驗的  $x^2$  值 = 5222.338 (自由度 = 45,  $p \leq .000$ )，其指標統計量大於.80，亦呈現「良好」的標準，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研究者依據各組成因素，選出因素負荷量大於.50以上的因素，並進一步做信度考驗，得四個分量表的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別

是.9293、.8248、.8939、.7717，表示量表有高的信度。單項對總項的內部一致性均採.35以上的因素，再根據題項的類似性予以重新命名：分別為：CF1:「可以健全身心靈」的支持行為因子、CF2:「可以拓展人際關係及教育價值」的認同行為因子、CF3:「可以培養興趣、體察及重視身體律動觀念」的認同行為因子、CF4:「不分性別均可接受」的支持行為因子（見表3）。

表3 「家長支持小孩接受創造性舞蹈教育的知覺行為控制」信效度量表

內容	因素負荷量	單項對總項	Cronbach's $\alpha$ 係數
CF1:「可以健全身心靈」的支持行為因子			.9293
C9. 我支持小孩學習舞蹈，因為可以達到身體的靈活度。	.824	.8825	
C10. 我支持小孩學習舞蹈，因為可以建立自信。	.816	.8550	
C8. 我支持小孩學習舞蹈，因為可以追求內在的健康。	.732	.8290	
CF2:「可以拓展人際關係及教育價值」的認同行為因子			.8248
C2. 我認同創造性舞蹈教育可以拓展人際關係。	.810	.7025	
C1. 我認同創造性舞蹈教育存在的價值。	.775	.7025	
CF3:「可以培養興趣、體察及重視身體律動觀念」的認同行為因子			.8939
C5. 我認同創造性舞蹈教育可以培養成爲一種休閒娛樂的興趣。	.801	.7725	
C3. 我認同創造性舞蹈教育可以幫助身體的覺察。	.713	.7871	
C4. 我認同創造性舞蹈教育可以喚醒大家多重視「動身體」的觀念	.563	.8152	
CF4:「不分性別均可接受」的支持行為因子			.7717
C6. 我支持男孩接受創造性舞蹈教育。	.795	.6291	
C7. 我支持女孩接受創造性舞蹈教育。	.616	.6291	

表4 家長讓小孩接受創造性舞蹈教育的行為意圖信效度量表

內容	因素負荷量	單項對總項	Cronbach's $\alpha$ 係數
DF1:可以增加附加價值的行為意圖因子			.9029
D2. 我希望小孩可以透過創造性舞蹈教育來降低學習上的壓力。	.884	.7729	
D4. 我希望小孩可以透過創造性舞蹈教育增加多元的休閒活動。	.811	.8132	
D6. 我希望小孩可以透過創造性舞蹈教育提昇健身的觀念。	.627	.7948	
D1. 我希望小孩可以透過創造性舞蹈教育增加外表的自信心。	.627	.7541	
DF2:可以獲得知識技能與氣質的行為意圖因子			.2108
D3. 我希望小孩可以透過創造性舞蹈教育學習一技之長。	.847	.2385	
D5. 我希望小孩可以透過創造性舞蹈教育得到專業的藝術知識。	.743	.3442	
D10. 我希望小孩可以透過創造性舞蹈教育培養藝術氣質。	.620	.2975	
DF3:可以造就身心靈的行為意圖因子			.7682
D9. 我希望小孩可以透過創造性舞蹈教育消耗體力。	.880	.4562	
D8. 我希望小孩可以透過創造性舞蹈教育有優美的體態。	.696	.7399	
D7. 我希望小孩可以透過創造性舞蹈教育有豐富的想像力。	.616	.6302	

#### （四）家長讓小孩接受創造性舞蹈教育的行為意圖測量尺度因素（效度）及信度分析

本構面之解釋變異量分別爲66.215、8.219和6.217，轉軸後三個共同因素可以解釋的總變異量達80.650%。從KMO值=.921 ( $p > 0.5$ )，其指標統計量大於.80；Bartlett's 球形考驗的 $\chi^2$ 值=4880.681（自由度=45,  $p \leq .000$ ），其指標統計量大於.80，亦呈現「良

好」的標準，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研究者依據各組成因素，選出因素負荷量大於.50以上的因素，並進一步做信度考驗，得三個分量表的Cronbach's  $\alpha$ 係數，分別是.9029、.2108、.7682，單項對總項的內部一致性均採.35以上的因素，再根據題項的類似性予以重新命名：分別為：「DF1:可以增加附加價值的行為意圖因子」、「DF2:可以獲得知識技能與氣質的行為意圖因子」及「DF3: 可以造就身心靈的行為意圖因子」。其中DF2:可以獲得知識技能的行為意圖分量表的 $\alpha$ 係數，低於可接受的最小信度.70以上(DeVellis,1991)，故予以刪除(見表4)。

## 伍、研究結果與討論

根據研究目的「家長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認知態度」、「家長感受社會對於創造性舞蹈課程的主觀規範」及「家長支持小孩接受舞蹈教育的知覺行為控制」三構面，對於爾後「家長讓小孩接受創造性舞蹈教育的行為意圖」是否有顯著的相關性？本研究採用因素分析所得的因子DF1「可以增加附加價值的行為意圖」，做為效標變項，AF1「身體律動的認知態度因子」、AF2「人格涵養的認知態度因子」、AF3「能力增進的認知態度因子」、BF1:「重視創造性舞蹈並納入正規教育因子」、BF2:「提昇藝術地位與扭轉時勢因子」、BF3:「視舞蹈教育具備正面及功能的因子」、CF1:「可以健全身心靈」的支持行為因子、CF2:「可以拓展人際關係及教育價值」的認同行為因子、CF3:「可以培養興趣、體察及重視身體律動觀念」的認同行為因子、CF4:「不分性別均可接受」的支持行為因子等做為預測變項。經標準化迴歸係數顯著性考驗之F值小於或等於內定的標準( $p < .05$ )，只有CF1、AF1、BF3、CF3、AF2五個因素可以進入迴歸模式中，多元迴歸相關係數 $R = .879$ ，其聯合解釋變異量(多元決定係數 $R$  Square)是.773，亦即以上五個變項能聯合預測DF1「可以增加附加價值的行為意圖」77.3%的變異量。

就個別變項的解釋量來看，標準化迴歸係數 $CF1 = .324$ 、 $AF1 = .270$ 、 $BF3 = .164$ 、 $CF3 = .258$ 、 $AF2 = .161$ ，由此可見CF1「可以健全身心靈」的支持行為因子的預測力較佳，其解釋力為32.4%；其次是AF1「身體律動的認知態度因子」，其解釋力為27.0%；BF3「視舞蹈教育具備正面及功能的因子」居三，其解釋力為16.4%；CF3「可以培養興趣、體察及重視身體律動觀念」的認同行為因子居四，其解釋力為16.3%；AF2「人格涵養的認知態度因子」居五，其解釋力為16.1%（見表5）。

表5、預測可以增加附加價值的行為意圖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內容	多元相關 係數R	決定 係數 $R^2$	增加 解釋量R	F值	標準化 迴歸係數 $\beta$	顯著性
CF1:「可以健全身心靈」的支持行為因子					.324	.000
AF1:「身體律動的認知態度因子」					.270	.000
BF3:「視舞蹈教育具備正面及功能的因子」	.879	.773	.765	97.973	.164	.001
CF3:「可以培養興趣、體察及重視身體律動觀念」的認同行為因子					.163	.006
AF2:「人格涵養的認知態度因子」					.161	.013

預測變項: CF1, AF1, BF3, CF3, AF2

校標變項: DF1

本研究採用DF3「可以造就身心靈的行為意圖因子」作為效標變項，AF1「身體律動的認知態度」、AF2「人格涵養的認知態度因子」、AF3「能力增進的認知態度因子」、BF1:「重視創造性舞蹈並納入正規教育因子」、BF2:「提昇藝術地位與扭轉時勢因子」、BF3:「視舞蹈教育具備正面及功能的因子」、CF1:「可以健全身心靈」的支持行為因子、CF2:「可以拓展人際關係及教育價值」的認同行為因子、CF3:「可以培養興趣、體察及重視身體律動觀念」的認同行為因子、CF4:「不分性別均可接受」的支持行為因子等做為預測變項。經標準化迴歸係數顯著性考驗之F值小於或等於內定的標準 ( $p < .05$ )，只有CF1、AF3、BF3、AF2四個因素可以進入迴歸模式中，多元迴歸相關係數 $R=.769$ ，其聯合解釋變異量 ( $R^2$ ) 是.591，亦即以上四個變項能聯合預測DF3「可以造就身心靈的行為意圖因子」59.1%的變異量。

就個別變項的解釋量來看，標準化迴歸係數CF1=.372、AF3=.200、BF3=.170、CF2=.187，由此可見CF1「可以健全身心靈」的支持行為因子的預測力較佳，其解釋力為37.2%；其次是AF3「能力增進的認知態度因子」，其解釋力為20.0%；BF3「視舞蹈教育具備正面及功能的因子」居三，其解釋力為17.0%；AF2「人格涵養的認知態度因子」居四，其解釋力為16.7%（見表6）。

表6 預測可以造就身心靈的行為意圖因子的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內容	多元相 關係數R	決定係 數 $R^2$	增加 解釋量R	F值	標準化 迴歸係數 $\beta$	顯著性
CF1:「可以健全身心靈」的支持行為因子					.372	.000
AF3「能力增進的認知態度因子」	.769	.591	.580	97.973	.200	.010
BF3:「視舞蹈教育具備正面及功能的因子」					.170	.013
AF2:「人格涵養的認知態度因子」					.167	.013

預測變項: CF1, AF3, BF3, AF2

效標變項: DF3

然而當今社會對於創造性舞蹈教育，仍然不具有關係性的因子有以下幾項：

#### 1. 「重視創造性舞蹈並納入正規教育因子」

如教育部白皮書（2005）即曾指出，美國「藝術教育國家標準」結合了音樂、視覺藝術、舞蹈及戲劇四科的課程目標。強調學生在中學完成教育時，在藝術教育課程目標上，必須達成在舞蹈、音樂、戲劇及視覺藝術上基本的溝通能力。臺灣常久以來，音樂、美術都是在中小學獨立教授的科目，許多學校並未提供表演藝術教師的缺額。所以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上，政府單位需重視本土文化特色與國際視野，應該多用心的培訓一些多元化的藝術師資，並做好準備與規劃，讓孩子們的艺术領域能從小深入紮根並可提升全民藝術的素養。張麗珠（2003）提到藝術教育法的通過是舞蹈藝術教育普及與發展極為重要之里程碑。其明確規定藝術教育之範疇與教育領域，確立舞蹈教育在表演藝術之定位（引自丁翠苓，2011）。教育的改革並非一蹴可及，只要全民勇於改變及願意修正觀念，臺灣的教育一定可以變得不一樣。舞蹈絕對是文化的重要產物，值得推進與重視，但目前的舞蹈文化尚處於單打獨鬥的狀態，需要有更規模的研究團隊與明晰的價值

觀（江映碧,2011）相信舞蹈的環境才能蓬勃發展。

#### 2. 「提昇藝術地位與扭轉時勢因子」

在現階段社會似乎受到景氣不良的影響，在失業率節節升高的今日，要談舞蹈教育可以提昇藝術地位與扭轉時勢，的確是有困難，相對的若是無法認同舞蹈是一種文化，那麼要在藝術世界與社會之間搭建一座橋樑，更是另一個艱鉅的任務。

#### 3. 「可以拓展人際關係及教育價值」的認同行為因子：

在國人只專注於學業，而忽略藝術的教育環境的情況之下，視舞蹈教育可以拓展人際關係及教育價值，似乎仍言之過早，即使大專院校內的通識課程都在推動與認可多元藝術，但個人或在社會上，對於舞蹈教育的價值，也許仍是持續被忽視著。

#### 4. 「不分性別均可接受」的支持行為因子：

在現階段國人對於男性接受舞蹈教育的保守觀念，仍然尚未完全擺脫，要響應男女皆能接受舞蹈教育，仍然有待加強的空間。當然除了性別外，在個人的信仰、價值觀、文化或種族差異，影響到學生對舞蹈課的參與度。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本研究結果指出一般家長認為創造性舞蹈教育可以增加附加價值的行為意圖因子，如：降低學習上的壓力、增加多元的休閒活動、提昇健身的觀念及增加外表的自信心，主要是與舞蹈教育「可以健全身心靈」、「身體律動的認知態度因子」、「視舞蹈教育具備正面及功能的因子」、「可以培養興趣、體察及重視身體律動觀念的認同行為因子」與「人格涵養的認知態度因子」有關。

其次，一般家長認為創造性舞蹈可以造就身心靈的行為意圖因子，如可以透過創造性舞蹈教育消耗體力、可以透過創造性舞蹈教育有優美的體態、可以透過創造性舞蹈教育有豐富的想像力，主要是與「可以健全身心靈的支持行為因子」、「能力增進的認知態度因子」、「視舞蹈教育具備正面及功能的因子」及「人格涵養的認知態度」等因子有關。

歸納上述，對於創造性舞蹈教育同時可以預測「可以增加附加價值行為意圖因子」及「可以造就身心靈的行為意圖因子」的預測變項有三者：

1. 舞蹈教育「可以健全身心靈」的支持行為因子；
2. 「視舞蹈教育具備正面及功能的因子」；
3. 「人格涵養的認知態度」等因子。

### 二、建議

歸納而言，「重視創造性舞蹈並納入正規教育因子」仍然有一段距離，有待國人對於創造性舞蹈更多了解與支持，所以需要教育家長愛護這個課程，以及得到校長對於藝術課程的認同，才能形成一股力量，關鍵是孩子的學習是需要多元化課程的引導與刺

激，所以希望教育工作者重視創意來豐富教學，真正落實於人文藝術的推展與學習環境，否則要將藝術教育生活化則為空談。

因本研究在受訪者中，基本資料顯示男女比率以及職業年齡類別十分歧異，建議可嘗試用交差比對的方式，進行男女分置，或是以職業別，或是用年齡層來細緻分析，以理解行為模式更深層的意義與歸納結論。

## 參考文獻

- 丁翠苓 (2011)。大專校院專業舞蹈教育困境之探討。《運動研究》，20 (1)，42-60。
- 王鍾和 (1992)。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王雲幼 (2001)。長壽動力之舞。《美育月刊》，121，52-56。
- 任伯江 (2006)。口語傳意權能：人際關係策略與潛力。臺北：中文大學出版社。
- 李宗芹 (1991)。創造性舞蹈。臺北：遠流圖書。
- 李宗芹 (1994a)。創造性舞蹈。臺北：時報文化出版。
- 李宗芹 (1994b)。創造性舞蹈：透過身體動作探索成長的自我。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 李宗芹 (2002)。非常愛跳舞：創造性舞蹈的心體驗。臺北：心靈工坊文化。
- 李玉琳 (2004)。母親對兒童參與舞蹈活動的期望價信念的影響。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李香儒 (2006)。健身俱樂部優勢舞蹈課程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舞蹈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吳明隆 (2003)。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臺北：知城。
- 吳淑鶯、陳瑞和 (2006)。「計劃行為理論應用於網路書店購買行為之研究」。《中華管理評論國際學報》，9 (4)，1-23。
- 林家禎 (2009)。運用 Life Forms 舞蹈軟體於兒童創造性舞蹈教學之行動研究。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周淑卿 (2009)。藝術與通識的共通：回歸藝術教育本質的藝術通識課程。《關渡通識學刊》，5，1-16。
- 周淑惠 (2011)。創造力與教學：幼兒創造性教學理論與實務。臺北：心理出版社。
- 陳淑芳、簡楚瑛 (2004)。創造力在幼兒階段的特質、實踐、和傳遞歷程之跨文化研究 (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 NSC92-2511-S-143-001)。臺北：國立政治大學。
- 陳雅鐘 (2009)。小學藝術與人文課程學生學習反應情形研究。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莊靖 (譯) (2008)。看藝術學思考：看的不一樣，想得更靈活的創意思考技術 (原作者：D. Perkins)。臺北市：大雁。(原著出版年：2006 年)。
- 許淑婷 (2010)。創意教學在藝術人文課程的探討－以創造性舞蹈課程為例。載於「2010 卓越教學學術研討會」。花蓮縣：慈濟大學。
- 張中媛 (1995)。人與舞蹈。載於平珩 (主編)，《舞蹈欣賞》，7-9。臺北：三民書局。
- 張中媛 (2000)。創造性舞蹈：從統整出發。載於「幼兒教育課程統整方式面面觀學術研討會」。臺北：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 張中媛 (2007)。創造性舞蹈寶典：打通九年一貫舞蹈教學之經脈。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張麗珠 (2003)。新教改政策下舞蹈新教育觀發展之探究：以課程設計為例。北體舞蹈，**2**，28-33。
- 張純櫻 (2009)。藝術概論。高雄市：麗文文化。
- 張曉華 (主編) (2011)。表演藝術節戲劇活動課。臺北市：書林。
- 教育部 (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2)。創造力教育白皮書。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3)。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主編：教育研究輔導組研發手冊。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3)。九年一貫舞蹈統整課程之理念與設計實例。載於教育部 (主編)，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學示例手冊，**77-88**。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5)。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6)。臺灣創造力教育 DVD (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臺北：教育部。
- 黃金桂 (2009)。舞蹈教學。臺北：五南圖書。
- 楊仲華、溫立偉 (2003)。舞蹈藝術教育 (第一版)。北京：人民。
- 劉淑英 (譯) (1998)。幼兒動作探索 (原作者：Molly S.)。臺北市：華騰。
- 劉淑英 (策劃與總校閱)，程宜莉、盧妙玲 (譯) (2007)。迎戰舞蹈教育的秘訣 (原作者：Cheryl M. Willis)。臺北市：華騰。(原著出版年：2004年)。
- 劉淑英 (策劃與總校閱)，程宜莉、詹雅涵 (譯) (2008)。舞蹈與統整性課程設計：101動作歷險記 (Lynette Young Overby、Beth C. Post、Diane Newman 著)。臺北市：華騰。(原著出版年：2005年)。
- 劉淑英 (譯) (2009)。幼兒動作與舞蹈教育。臺北：心理。
- 劉美珠 (2005)。從身心學反思學校舞蹈專業者對「身體」與「動作」的認識。臺灣舞蹈研究，**2**，112-148。
- 潘彩蓮 (1989)。資優父母難為。資優教育季刊，**32**，8-10。
- 賴雅馨 (2006)。父母親的運動期望價值信念及行為涉入、兒童知覺父母涉入的品質與兒童的運動期望價值信念及運動參與行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賴昱璇 (2011)。創造性舞蹈引導國中生自我認同之行動研究。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廖香玲 (2009)。我們一起跳舞的日子：一位幼稚園教師於創造性舞蹈教學之行動歷程。文化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Ajzen, I. (1985). From intentions to actions: A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In J. Kuhl & J. Beckman (Eds.), *Action-control: From cognition to behavior* (pp.11-39). Heidelberg: Springer.
- Ajzen, I., & Madden, T. J. (1986). Prediction of goal-directed behavior: Attitudes, intentions, and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2*(5), 453-474.
- Ajzen, I., & Driver, B.L. (1992).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o leisure

- choice.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4, 207-224.
- Birch, J. R. (2000). Expanding literacy and integrating curricula through dance. *The Educational Forum*, 64(3), 223-228.
- Boyle's, D.(1996). Fear of frugging. *Men's health*, 11(6), 54-56.
- Bryman, A., & Cramer, D. (1997).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with SPSS for Windows*. London: Routledge.
- Craft, A. (2002). *Creativity and early years education: A life wide foundation*. London, UK: Continuum.
- Eccles, J. S., Adler, T., Futterman, R., Goff, S., Kaczala, C., Meece, J., & Midgley, C. (1983). Expectancies, values, and academic behaviors. In J. Spence (Ed.), *Achievement and achievement motives*. San Francisco, CA: W. H. Freeman.
- Eccles, J. S., and Harold, R. (1991). Gender difference in sport involvement: Applying the Eccles expectancy-value model. *Journal of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3(7), 35.
- Eckhoff, A., & Urbach, J. (2008). Understanding imaginative thinking during childhood: Sociocultural conceptions of creativity and imaginative thought.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Journal*, 36(2), 179-185.
- Green Gilbert, A. (1992). *Creative dance for all ages*. Reston, VA: National Dance Association/ AAHPERD.
- Green Gilbert, A. (2007). *Brain-compatible dance education*. Reston, VA: National Dance Association.
- Hawkins, A. M. (1954). *Modern D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Joyce, M. (1980). *First steps in teaching creative dance to children*. Mountain View, CA: Mayfield.
- Johnson-Laird, P. N. (1988). Freedom and Constraint in Creativity. In Sternberg, R. J. (Ed.). *The nature of creativ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raus, R. (1969). *History of the dan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Kaiser, H.F. (1974). An index of factorial simplicity. *Psychometrika*, 39(1), 31-36.
- Logan, M. (2001). Dance in the School: A Personal Account. *Theory Into Practice*, 23(4), 300-302.
- Laban, R. (1986). *Modern educational dance*. WA: Princeton Book Co Pub.
- Maze, S. & O, Neill, G. C. (1997). *I want to be a dancer*.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Company.
- Oliver, W. & Hearn, C.P. (2008). Dance Is for All Ages.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 Dance*, 79(4), 6-8.
- Redfern, B. (2007). Philosophical aesthetics and the study of dance as an academic discipline. *Research in Dance Education*, 8(2), 187-201.
- Snyder, M. C. (1975). Dance as a lifetime sport.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46(6), 36-37.

- Stinson, S. W. (1992). Reflections on student experience in dance education. *Design for Arts in Education*, 93(5), 21-27.
- Stinson, S. W. (1993). Meaning and value: Reflections on what students say about school. *Journal of curriculum and supervision*, 8(3), 216-238.
- Stinson, S. W. (1997).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finding the magic in movement*. (4<sup>th</sup> ed). Virginia, Association Press.
- Vong, K.L. (2008). Creative learning and new pedagogies in China. In A.Craft, T. Cremin, & P. Burnard (Eds.), *Creative Learning 3-11 and How We Document it* (pp.19-26). London: Trentham Books.
- Xiang, P., McBride, R., Guan, J., & Salmon, M., (2003). Children's motivation in elementary physical education: An expectancy-value model of achievement choice.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74(1), 25-35.

投稿日期：2011年05月20日  
修正日期：2012年02月21日  
接受日期：2012年03月12日

# **Explorations in the Parental Behavioral Intentions of Creative Dancing Based on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Model**

Shu-Ting Hs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of General Ed., TransWorld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Model was employed in this study. Three aspects of the parental perspectives from the elementary school were investigated by distributing questionnaires. These issues are based on parental perspectives regarding the cognition attitude of the creative dancing courses, the degree of acceptance and support for dancing courses provided by schools, and cognitive behaviors of supporting children to accept dancing education. Significant prediction in terms of parental behavior intentions of expectation on the acceptance of children to take the dancing courses was examined. The result shows five significant factors in predicting intentions. These factors are (1) the supporting behavior factor of building up the physical and spiritual aspects in dancing education; (2) the cognitive and attitude factor of physical movements; (3) the visual dancing education coped with positive and functional factor; and (4) the acceptance behavior factor of being able to cultivate interests and experience in order to emphasize physical movements; (5) the cognitive attitude factor of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These variables are significant indications of physical, heart, and spiritual behavior intentions. On the other hand, the following variables cannot be considered as effective prediction factors: (1) the integration of creative dancing in the educational system; (2) raising the art position to influence the trend; (3) the acceptance behavior of broadening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educational value; and (4) the supporting behavior of acceptance regardless of genders.

**Key words:** dance, creative dance,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